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8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735100E_113007822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822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7822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3897號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8月12日輔服字第11300599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8/15 09:41:55
電 交 換 章

